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杭（上）征〔202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笕桥生态公园单元JG0701-G1/G3/S42-19地块公园绿地兼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4428公顷，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杭政函〔2023〕106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 地类名称 | 区片等级 | 面积（公顷） |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 补偿金额 |
|-----------|------|--------|-------------|---------|
| 农用地（除林地外） | 三级区片 | 1.4428 | 255 | 367.914 |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4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社区）包干统筹使用，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社区）按标准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86.5680万元人民币。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454.4820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整）。

3. 社保安置。按《杭规划资源发〔2019〕39号》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数共39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杭州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安置按照《安置方式》。调产安置参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撤村建居农转居多层公寓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确定；货币化安置参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补偿货币化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执行；迁建安置面积按照所在地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执行。

2. 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杭政办函〔2021〕59号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其他补偿按照杭州市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4日